

枫委〔2016〕18号

中共枫桥镇委 枫桥镇人民政府  
关于印发枫桥镇绍大线街景改造提升工作  
考核办法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绍大线街景改造提升工作，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，特制订以下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枫桥镇参与改造提升工作的机关干部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对绍大线（高速南出口-富东路口）两侧门面进行改造提升。做好上门告知、调查摸底、协议签订、施工监管、验收丈量等工作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1.3月2日前完成上门告知、调查摸底、协议签订工作；

2.4月10日前完成全部改造提升施工；

3.4月15日前完成验收丈量工作。

#### 四、考核政策

1.参加工作组的机关干部集中开展此项工作，服从镇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，未经请假擅自离岗发现一次，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直扣2分；

2.4月15日前完成全部改造提升施工任务、验收丈量工作，完成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直加20分，未完成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直扣10分。

3.组织纪检线、村镇办组成督查小组，每周进行一次督查。履行督查不到位的，督查小组成员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直扣5分。

中共枫桥镇委  
枫桥镇人民政府

2016年2月26日